

#### 一、專利案件逾期未繳費領證，還可以補領嗎？

申請人非因故意未於法定期限繳費領證者，得於繳費期限屆滿後 6 個月內，檢附申請書並繳納證書費及 2 倍之第 1 年專利年費申請回復領證，申請時並於「專利證書申請書」中勾選「申請回復領證」，向本局提出申請即可。

有關專利證書相關問題，可參照本局網站專利 Q&A 相關解答：[領取專利證書](#)

#### 二、發明專利核准後分割和領證是分開的嗎？兩者之間是否有先後順序？

發明專利核准審定書送達後 3 個月內皆可申請分割，原申請案可續行領證程序，分割與領證之間並無先後順序關係。

有關專利分割相關問題，可參照本局網站專利 Q&A 相關解答：[分割、改請](#)

#### 三、智慧局核發之專利證明文件除了專利證書有電子及紙本可供選擇外，是否有其他證明文件具備電子版？

目前只有專利證書有電子版本，專利證書英譯證明只有提供紙本文件。另如申請優先權證明文件，除部分與我國進行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交換外，其他仍只有提供紙本文件。

#### 四、於我國申請專利並主張國際優先權，優先權基礎案之專利申請人與我國申請案之專利申請人不一致，是否會影響優先權主張？

申請人與其據以主張優先權基礎案之申請人不一致時，鑑於實務上，非申請人之權益繼受人難以取得優先權證明文件正本，故推定其具有主張優先權之合法地位，本局不會要求補送優先權讓與證明文件，嗣後如有爭議，由申請人自負法律責任。

有關國際優先權相關問題，可參照本局網站專利 Q&A 相關解答：[優先權](#)

## 五、發明人放棄姓名表示權聲明書，智慧局是否有制式範本供民眾使用？

本局並無提供發明人放棄姓名表示權聲明書範本，放棄姓名表示權聲明書由發明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於其上載明其願意放棄姓名表示權（或專利申請案不公開發明人姓名），只要發明人意思表示明確且親自簽名或蓋章即可。

## 六、是否可以同時辦理增加申請人和發明人？

增加申請人須以讓與申請權方式為之，可於讓與申請權同時辦理追加發明人，應檢附之文件除「專利申請權讓與登記申請書」及讓與申請權契約書外，請於讓與申請書備註欄註明追加發明人之相關資料，或同時檢附「專利申請案變更事項申請書」，並檢附所有發明人（含追加之發明人）所簽署同意追加之證明文件。此外，因為同時辦理讓與申請權及追加發明人，需繳納新臺幣 2,000 元之讓與申請權申請規費及新臺幣 300 元之追加發明人之變更申請規費。

有關讓與申請權及追加發明人相關問題，可參照本局網站專利 Q&A 相關解答：[專利變更事項](#)、[專利申請權異動](#)

## 七、如果申請專利時已超過主張優先權之法定期間，可以申請回復優先權主張嗎？

不可以。申請回復優先權主張是指申請人未依規定於申請時聲明主張國際優先權或聲明不完整(第一次申請日及受理國家或 WTO 會員兩者均記載錯誤或無記載)，嗣後欲補聲明或增加聲明優先權主張者，得於最早之優先權日後 16 個月（設計專利申請案為最早優先權日後 10 個月）內申請回復優先權主張。因此，申請人所欲回復之優先權主張仍必須符合國外第 1 次申請專利之日起 12 個月內(設計為 6 個月內)向我國申請專利(以計算至我國取得之申請日為準)之基本要件。遲誤主張優先權之法定期間，如有天災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則應依專利法第 17 條第 2 項申請回復原狀。

有關主張國際優先權及回復優先權主張相關問題，可參照本局網站專利 Q&A 相關解答：[主張國際優先權](#)、[回復優先權主張](#)

八、不同案件之年費繳納通知單，可開立 1 張支票同時繳納嗎？

可以。開立支票請記載「禁止背書轉讓」，並附上不同案件之年費繳納通知書，將票據附於繳納申請書掛號郵寄或親至本局各地收文櫃台繳納即可。

九、發明專利申請案核駁或核准在先，是否仍會進行公開作業？

依專利法第 37 條規定，本局接到發明專利申請文件後，經審查認為無不合規定程式，且無應不予公開之情事者，自申請日(有主張優先權者，為最早優先權日)後經過 18 個月，應將該申請案公開之，無論申請案核駁或核准在先或是否公告在先，於申請日(有主張優先權者，為最早優先權日)後經過 18 個月，皆會進行公開作業。

有關發明專利公開作業相關問題，可參照本局網站專利 Q&A 相關解答：[發明專利早期公開](#)

十、申請書外國公司或自然人其中文名稱或姓名欄位可以有標點符號嗎？

依據本局現行申請人名稱或姓名輸入原則，外國公司、自然人之中文名稱或姓名欄位如有逗號或句號等標點符號，本局於紙本申請案件輸入申請人中文姓名或中文名稱，會以全形空白替代，經由本局電子申請提出之申請案件，則會轉成全形空白。